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8888 Fax: +8610 6502.8866 6502.88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首航节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在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

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首航节能”，股票代码为002665。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6日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2973980）；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1月26日联合核（换）发的《税务登记证》（110224802226984）；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11月26日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管代 110115-14535-1），有效期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2 号 3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佳

注册资本：26,670 万元

实收资本：26,67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节能、节水、光能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海水淡化设备及元件、光能利用设备及元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与银行或其它机构配资，员工自筹资金和银行配资比例为 1:2。自筹资金规模及银行提供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分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入职年满一年的员工，计划不超过 24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浩天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的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人共 3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添翼 6 号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基于上述，浩天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添翼 6 号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次资金规模及银行提供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9.3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1365.18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87%。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添翼 6 号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浩天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方式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拟签署的《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为平安汇通添翼 6 号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基于上述，浩天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浩天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
股份权益的处臵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路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浩天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浩天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浩天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刚

张玉凯

单位负责人：刘鸿

2015年8月13日